

说明 2:

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莘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4023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36423 万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县本级新增 136423 万元，镇（街）新增 0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659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669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99000 万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 265900 万元（新增债券 1669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99000 万元），镇（街）使用 0 万元（新增债券 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）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81321 万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81321 万元，镇（街）政府债务余额 0 万元。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35963 万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22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4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4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148500万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0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48500万元。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65130万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65130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2023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2024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2024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2024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164691万元，政府债务限额为1194023万元。此外，2024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39040万元。

四、2024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4年县本级债务收入148500万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0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48500万元。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165130万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0万元、新增政府债券转贷镇（街）0万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镇（街）0万元、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165130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2024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64691万元，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194023万元。此外，2024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39040万元。